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信銘 住臺南市新營郵局第26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霈瑄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李霈瑄、文鄉餐飲有限公司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臺南市鹽水區區長陳文琪於民國114年1月1日出具載明戶長姓名「黃」、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」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主張聲請人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請求訴訟救濟所提之前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尚不足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付裁判費，況該證明書所載戶長「黃」不知為何人，且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亦難以證明聲請人目前之經濟信用狀況，而聲請人除該紙證明書外，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